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2,122.25 万元；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后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5,502,386.82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企业资产结构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、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。经公司统计，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后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5,502,386.82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02%。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789 号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洪山区法院”）申请起诉。2025

年8月28日，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《诉讼费预交通知书》。近日，公司诉讼费缴费成功并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，诉讼代理人为谭鑫、覃凤；被告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三局”），暂无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等情况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公司与中建三局于2021年4月19日在武汉市洪山区签订《茶惠大道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公司向中建三局承建的“茶惠大道一标段工程”供应商品混凝土，并约定了货款结算和付款方式。后于2023年签订《茶惠大道工程商品混凝土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确定了新的货款支付方式。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按原合同约定向中建三局供应商品混凝土，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，公司向中建三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共计货款125,373,574.91元。

截至2025年8月1日，中建三局已经向公司支付66,539,000.00元，逾期未支付到期应收进度货款21,222,502.44元，尾款尚未到期。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到期应收进度货款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，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判令中建三局支付公司货款21,222,502.44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中建三局支付公司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，暂计至2025年8月1日为109,649.60元；
- 3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中建三局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）。

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21,332,152.04元。

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无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后，截至2025年9月2日，公

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25,502,386.82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02%。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未结案件		
	一审阶段	二审阶段	判决生效阶段
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
买卖合同纠纷	113,441,934.66	2,724,224.50	88,153,224.01
票据纠纷	-	-	-
其他	-	-	-
小计	113,441,934.66	2,724,224.50	88,153,224.01
已结案件小计			21,183,003.65
合计			225,502,386.82

（二）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原告/ 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案号	涉案金额	状态
	公司	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渝 0192 民初 5613 号	13,562,115.25	判决生效，履行中
	公司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渝 0112 民初 47406 号	14,538,782.45	一审
	公司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BIAC-(2025)007883 号	14,398,232.11	已结
	公司	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武仲受字第 000002939 号	10,621,620.04	一审
	公司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鄂 0111 民初 16870 号	21,222,502.44	一审
	砦磊	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、袁昌勇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渝 0115 民初 6713 号	17,663,105.11	判决生效，履行中
	鑫科	重庆市海锐置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渝 0120 民初 8196 号	10,661,758.54	一审
7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1,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122,834,270.88	
合计					225,502,386.82	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

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2025年9月2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4项，涉及诉讼金额为11,606,262.92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6日